

附件：

关于政府支持债券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结算参与机构：

为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发展，支持政府支持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交易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《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指引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业务指引》第三条规定，认可政府支持债券作为本公司可接受回购质押品。

二、政府支持债券的折扣系数取值暂定为 **0.96**。本公司未来可视政府支持债券的市场表现和风险水平，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支持债券的折扣系数取值进行调整。

三、政府支持债券参照适用利率类债券标准纳入《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》规定的相关风控指标计算。

四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上市交易的政府支持债券适用本通知。

五、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3〕47号）第九点中“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”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“铁道债”）被认定为政府支持债券。目前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上市交易的政府支持债券仅有铁道债，未来如有新增其他政府支持债券，本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六、请各结算机构按照本通知规定，对投资者进行充分的宣传与培训，防范回购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1日